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甘教考院[2016]2 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教育考试院相关
非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批复》和《甘肃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
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招考、自考）中心（办公室），有关社会
考试考点学校：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教育考试院相关非学历考试收
费分成的批复》（甘财教[2015]199 号）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5]94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附：1.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教育考试院相关非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批复

2.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1月4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教〔2015〕19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教育考试院相关 非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调整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非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函》（甘教财〔2015〕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笔试每人每科次 65 元，分成比例：上缴考试院 37 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20 元），留市（州）28 元。

面试每人每次 280 元，分成比例：上缴考试院 60 元（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15 元），留市（州）220 元。

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人每次 100 元，分成比例由原来的省级 65 元，考点

35 元, 调整为上缴考试院 60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10 元), 留考点 40 元。

取消补考单科 60 元收费及分成。

三、大学英语四、六级及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人每次 35 元, 分成比例由原来的省级 26 元, 考点 9 元, 调整为上缴考试院 23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8-10 元), 留考点 12 元。

四、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一) 一级 B、一级、二级每人每次 130 元。笔试 80 元, 分成比例为: 上缴考试院 50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20 元), 留考点 30 元; 口试 50 元, 分成比例为: 上缴考试院 30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10 元), 留市 (州) 20 元。

(二) 三级、四级每人每次 150 元, 笔试 95 元, 分成比例为: 上缴考试院 65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35 元), 留考点 30 元; 口试 55 元, 分成比例为: 上缴考试院 35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15 元), 留考点 20 元。

五、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每生每模块 60 元。原分成比例不变, 具体为: 上缴考试院 35 元 (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 20 元), 留考点 25 元。

此复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发改收费〔2015〕947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转报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申请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甘教材函〔2015〕54号）收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要求，我省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试点省份，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我省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80元。

二、以上收费标准已包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地）租赁、监考阅卷、发放准考证等所有费用，报名考试过程中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免费颁发《教师资格证》。

三、收费单位要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68号）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5年秋季组织报名考试起试行2年，试行期满前3个月由你厅重新申报正式收费标准。此前与本批复不符的规定一律废止。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15年8月11日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甘肃省自学考试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11日印发
